法院裁定准予再延長收容之簡要說明

裁定字號：○○年度再收字第○○○號

主　　文：○○○再延長收容。

理由概要：

一、行政法院認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應為再延長收容之裁定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6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收容人○○○因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經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4項規定，於延長（或再延長）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，本院認有再延長收容事由（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未經許可入國。二、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），且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○○○應准再延長收容。

救濟教示：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